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二五

會登記股

王

6

廳

字第

36948

號

文

初令

檢

所屬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五文

不得動支下屬各機關經費俟付

稿擬

稿

核

嚴際遠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檔案

法政建會

三月十日

三月十七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二月四日

月日

字第

字第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13131

0

訓令

奉

湖北省政府度特字第二九號訓令為
關於優待稅所到各項收入及名私同經
費諸條不得而支一案修印遵照等
因除分發外合亟抄用原件合仰
遵照！

存令

所屬各機關

附執費原訓令一併

64

廳長朱子云

主任秘書程子代

空帳

會計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三日收到

事由	擬	辦	批	示
為統統算列各項收入及各機關經費統統不得動支其未結使 用之經費亦應停止使用仰遵照此由	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 第一二一九號

一、查各機關臨時支出多有指在總稅務司所刊刊物售價及醫務收入暨
 應繳還公庫經費統統項下開支者似此面說動支預算內之歲出(面
 又動支預算內之歲入於法實屬不合且事後再行補科固事實上甚感困

難現在三十年度早經終了省庫亟須結束按此預法第六十一條規定
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給士債務或契約
責任部份外應即停止使用尤應遵照辦理。

嗣後不得呈請動支各項收入及經費結餘其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
在年度終了後亦應照章停止使用。

三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

監辦高文勉
核對陳道暉